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董事会成员变动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5】-【4】)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相关信息。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国寿投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胜全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任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生效。

二、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后，继续履职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毛宇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离任。

三、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后，继续履职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窦玉明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离任。

四、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后，继续履职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筠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离任。

五、张成波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独立董事任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六、邱志刚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独立董事任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七、张亚光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独立董事任

任职资格，其独立董事任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本尧，执行董事张凤鸣、房海燕，非执行董事赵剑、沈国华，独立董事张成波、邱志刚、张亚光构成，非执行董事谷海山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